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 APM 協議、現有陳唱摩多協議、現有 APM2 協議及現有 TCIMSB 協議；及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 TCIMSB2 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現有陳唱摩多協議**

由於現有陳唱摩多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本集團將繼續與陳唱摩多集團進行若干汽車零件及配件買賣，故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陳唱摩多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買賣汽車零件及配件，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重續現有APM協議**

由於現有APM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TC Subaru（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將繼續向APM附屬公司採購若干零件，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TC Subaru分別與各APM附屬公司訂立APM協議，內容有關TC Subaru向APM附屬公司採購若干零件，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重續現有APM2協議**

由於現有APM2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本集團將繼續與APM集團進行汽車、物料搬運設備及叉車銷售及租賃，故本集團與APM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APM2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APM集團銷售及租賃汽車、物料搬運設備及叉車，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重續現有TCIMSB協議**

由於現有TCIMSB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南京陳唱（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將繼續與TCIMSB進行汽車零件及配件銷售，故南京陳唱與TCIMS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TCIMSB協議，內容有關南京陳唱向TCIMSB銷售汽車零件及配件，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重續現有TCIMSB2協議**

由於現有TCIMSB2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TCIMVN（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將繼續向TCIMSB購買新與二手物料搬運設備、叉車、MEWP，故TCIMVN與TCIMS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TCIMSB2協議，有關TCIMVN向TCIMSB購買新與二手物料搬運設備、叉車、MEWP，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TCIMSB3協議項下TCIS與TCIMSB之間的交易**

TCIMSB3協議由TCIS與TCIMS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該協議係關於TCIS向TCIMSB購買新與二手叉車及其他物料搬運設備，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TCEAS協議項下TC Subaru與TCEAS之間的交易**

TCEAS協議由TC Subaru與TCEAS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該協議係關於TC Subaru向TCEAS銷售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TC Subaru就TCEAS向TC Subaru客戶提供維修及車間服務向TCEAS作出的補償，期間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鑑於陳唱摩多交易、APM交易、APM2交易、TCIMSB交易、TCIMSB2交易、TCIMSB3交易及TCEAS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均為本集團相互關聯或以其他方式存在關聯的各方所訂立，該等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進行合併計算。

##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唱摩多集團的各成員公司為陳唱摩多的附屬公司，而陳唱聯合為陳唱摩多擁有超過30%的股權。由於陳唱聯合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陳唱摩多集團的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陳唱摩多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APM附屬公司及APM集團的各成員公司為APM的附屬公司，而陳唱聯合於APM擁有超過30%的股權。由於陳唱聯合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APM附屬公司及APM集團的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APM協議及APM2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TCIMSB為WTCH的附屬公司，而陳唱聯合於WTCH擁有超過30%的股權。由於陳唱聯合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TCIMSB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TCIMSB協議、TCIMSB2協議及TCIMSB3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TCEAS為陳唱摩多的附屬公司，而陳唱聯合於陳唱摩多擁有超過30%的股權。由於陳唱聯合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TCEA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TCEAS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定義的年度總額上限的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APM協議、現有陳唱摩多協議、現有APM2協議及現有TCIMSB協議；及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TCIMSB2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

#### **1. 陳唱摩多協議項下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之間的交易**

由於現有陳唱摩多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本集團將繼續與陳唱摩多集團進行若干汽車零件及配件買賣，故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陳唱摩多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買賣汽車零件及配件，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陳唱摩多協議，付款將於發票日期後30天內以現金結算。

### **定價基準**

有關買賣汽車零件及配件的陳唱摩多交易於陳唱摩多協議項下的價格及條款乃由本集團與各相關對手方以銷售合約的形式或透過採購訂單，按各單逐單執行且考慮到訂單的價值及數量以及可自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獲得的類似產品後按公平條款協定。

就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買賣汽車零件及配件而言，本集團須遵守以下一般定價原則：

- (i) 相關市價；
- (ii) 在尚無相關市價的情況下，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的價格；或
- (iii) 如上述情況不存在，則按照訂約方協定的價格。

就本集團向陳唱摩多集團購買汽車零件及配件而言，於釐定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透過收集相關市場資料、審閱及比較所進行交易，獲得市場上類似交易的價格。倘無現行市價，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運部門將就類似交易及／或相同類型及質量的可資比較產品於相似時間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作比較及參考。倘無法獲得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價及／或價格，則各方應參考有關汽車零件及配件的成本或其他相關因素釐定價格。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運部門主管將審閱及批准產品售價。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所購買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不得遜於同時在市場上就相同類型及質量的產品所訂立的現行市價及條款，且不得遜於陳唱摩多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就本集團向陳唱摩多集團銷售汽車零件及配件而言，定價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並將按單位平均成本或離岸價成本另加 8%至 10%的利潤率釐定。利潤率乃根據其他行業參與者採納的市場慣例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所出售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同時在市場上就相同類型及質量可資比較產品所訂立的現行價格及條款，以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及條款。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所制定制度確保本集團於陳唱摩多交易項下的汽車零件及配件的買賣價格各自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買賣價格。

### **過往數據**

現有陳唱摩多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度交易總額的過往數據分別為 16,859,000 港元、12,132,000 港元及 10,568,000 港元。

### **年度上限**

基於(i)根據陳唱摩多協議項下的汽車零件及配件的市場需求而作出的訂單預測；及(ii)陳唱摩多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估計陳唱摩多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每年將不超過 38,240,000 港元。

### **陳唱摩多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陳唱摩多交易為本集團提供了可靠且具競爭力的貨物供應商及買方（視情況而定）。鑑於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建立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以及關連人士按陳唱摩多協議提供的具競爭力的價格，董事會認為，陳唱摩多交易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唱摩多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APM協議項下TC Subaru與APM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由於現有APM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TC Subaru（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將繼續向APM附屬公司採購若干零件，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TC Subaru分別與各APM附屬公司訂立APM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由TC Subaru向APM附屬公司採購若干零件。

TC Subaru可透過APM交易向APM附屬公司採購若干零件，以提供予TC Subaru的經銷商，該等經銷商要求於先前在馬來西亞組裝的若干Subaru車型的質保及售後服務期內對若干零件進行維修及更換。

根據APM協議，付款將於提單日後30天內以現金結算。

### 定價基準

APM協議項下APM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將由TC Subaru與各APM附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各APM附屬公司將定期向TC Subaru提供有效期為6個月的報價，當中計及訂單的價值及數量以及市場上可獲得的獨立第三方的類似可比較的零件。

在與各APM附屬公司磋商零件價格時，TC Subaru須遵守以下一般定價原則：

- (i) 相關市價；
- (ii) 在尚無相關市價的情況下，參考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的價格；或
- (iii) 如上述情況不存在，則基於訂約方協定的價格。

於釐定TC Subaru所購買若干零件的現行市價時，TC Subaru將透過收集相關市場資料、審閱及比較所進行交易，獲得市場上類似零件的價格。倘無現行市價，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運部門將就類似交易及／或相同類型及質量的可資比較產品於相似時間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作比較及參考。倘無法獲得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價及／或價格，則各方應參考有關零件的成本或其他相關因素釐定價格。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運部門主管將審閱及批准產品採購價。在任何情況下，TC Subaru所購買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不得遜於同時在市場就相同類型及質量的產品所訂立的現行價格及條款，且不得遜於APM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所制定制度確保APM交易項下TC Subaru購買零件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 APM 協議項下年度交易總額的過往數據分別為 379,000 港元、523,000 港元及 164,500 港元。

## **年度上限**

基於(i)TC Subaru經銷商對零件更換訂單作出的預測，及(ii)APM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估計APM協議項下APM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每年將不超過940,000港元。

## **APM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TC Subaru於馬來西亞擁有經銷商，目前該等經銷商為陳唱摩多集團附屬公司（為TC Subaru指定的合約裝配商）先前在馬來西亞組裝的若干Subaru車型提供汽車維修服務。APM交易將讓TC Subaru能夠獲得若干零件並提供予其馬來西亞的經銷商，以在質保及售後服務期內進行維修及更換。

此外，Subaru Corporation、Subaru汽車製造商對於Subaru汽車所使用的零件質量有嚴格的指導原則。各APM附屬公司均已獲批准為Subaru汽車若干零件的供應商。

鑑於本集團與APM集團已建立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以及各APM附屬公司按APM協議所提供之競爭力的價格，董事會認為，APM交易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PM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APM2協議項下本集團與APM集團之間的交易**

由於現有APM2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本集團將繼續與APM集團進行汽車、物料搬運設備及叉車銷售及租賃，故本集團與APM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APM2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APM集團銷售及租賃汽車、物料搬運設備及叉車，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APM2協議，付款將於發票日期後15至30天內以現金結算。

## **定價基準**

APM2協議項下的APM2協議的交易價格及條款將由本集團與APM集團以銷售或租賃合約的形式且考慮到訂單的價值及數量以及自市場上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後按公平條款協定。

就本集團向 AP M 集團銷售及租賃汽車、物料搬運設備及叉車而言，本集團須遵守以下一般定價原則：

- (i) 相關市價；
- (ii) 在尚無相關市價的情況下，參考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或
- (iii) 如上述情況不存在，則按照訂約方協定的價格。

就汽車、物料搬運設備及叉車的租金而言，於釐定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透過收集相關市場資料、審閱及比較所進行交易，獲得市場上類似交易的價格。倘無現行市價，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運部門將就相同類型及質量產品於相似時間的類似交易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作比較及參考。倘無法獲得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價及／或價格，則各方應參考（其中包括）汽車、物料搬運設備及叉車的數量、型號及租期以及相關成本以釐定價格。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運部門主管將審閱及批准交易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不得遜於本集團同時在市場上進行相同類型及質量的交易的現行價格及條款，且不得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可比較交易的價格及條款。

就本集團出售的汽車、物料搬運設備及叉車而言，定價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將按所售貨物成本另加毛利率5%至25%釐定。有關毛利率乃根據其他行業參與者採納的市場慣例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所出售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不得遜於本集團同時在市場上就相同類型及質量的可比較產品所訂的現行價格及條款，且不得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比較產品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所制定制度確保根據 APM2 協議的交易向 APM 集團收取的汽車、物料搬運設備及叉車的價格或租金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租金。

###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APM2協議項下年度交易總額的過往數據分別為107,000港元、102,000港元及50,500港元。

### **年度上限**

基於(i)根據 APM2 協議將接獲的銷售或租賃訂單預測；及(ii)APM2 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估計 APM2 協議項下 APM2 協議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每年將不超過 310,000 港元。

### **APM2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APM2交易為本集團的貨物及服務提供了可靠的客戶及額外收入。鑑於本集團與APM集團建立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以及本集團根據APM2協議將會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市價，董事會認為，APM2交易有利於本集團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PM2 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TCIMSB協議項下南京陳唱與TCIMSB之間的交易

由於現有TCIMSB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南京陳唱（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將繼續與TCIMSB進行汽車零件及配件銷售，故南京陳唱與TCIMS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TCIMSB協議，內容有關南京陳唱向TCIMSB銷售汽車零件及配件，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TCIMSB協議，付款將於提單日後10天內以現金結算。

#### 定價基準

TCIMSB協議項下TCIMSB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將由南京陳唱與TCIMSB透過採購訂單，按各單逐單執行且考慮到訂單的價值及數量以及自市場上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後將按公平條款協定。

就南京陳唱向 TCIMSB 銷售汽車零件及配件而言，南京陳唱須遵守以下一般定價原則：

- (i) 相關市價；
- (ii) 在尚無相關市價的情況下，參考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或
- (iii) 如上述情況不存在，則按照訂約方協定的價格。

就南京陳唱向 TCIMSB 銷售汽車零件及配件而言，經考慮及參考上述一般定價原則，定價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將按所售貨物成本另加毛利率 8% 釐定。有關毛利率乃根據過往三年售予客戶的汽車零件及配件的平均毛利率釐定。在任何情況下，南京陳唱所出售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不得遜於南京陳唱同時在市場上就相同類型及質量的可比較產品所訂的現行價格及條款，且不得遜於南京陳唱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比較產品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所制定制度確保 TCIMSB 交易項下向 TCIMSB 收取的汽車零件及配件價格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TCIMSB協議項下年度交易總額的過往數據分別為263,000港元、528,000港元及377,000港元。

## **年度上限**

基於(i)南京陳唱根據 TCIMSB 協議將接獲的購買訂單預測；及(ii) TCIMSB 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估計 TCIMSB 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 860,000 港元、1,290,000 港元及 1,290,000 港元。

## **TCIMSB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TCIMSB 交易為本集團的商品與服務提供可靠買家，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鑑於本集團與 TCIMSB 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以及南京陳唱根據 TCIMSB 協議向 TCIMSB 提供的市場價格，董事會認為 TCIMSB 交易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TCIMSB 交易（包含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TCIMSB2協議項下TCIMVN與TCIMSB之間的交易**

由於現有TCIMSB2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TCIMVN（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將繼續向TCIMSB購買新與二手物料搬運設備、叉車、移動式升降台（「MEWP」），故TCIMVN與TCIMS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TCIMSB2 協議，內容有關TCIMVN向TCIMSB 購買新與二手物料搬運設備、叉車、MEWP，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TCIMSB2協議，付款將於提單日後60天內以現金結算。

## **定價基準**

TCIMSB2協議項下TCIMSB2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將由TCIMVN與TCIMSB以採購訂單或合約的形式且考慮到訂單的價值及數量以及可自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獲得的類似產品後按公平條款協定。

就 TCIMVN 向 TCIMSB 採購新與二手物料搬運設備、叉車、MEWP 而言，TCIMVN 須遵守以下一般定價原則：

- (i) 相關市價；
- (ii) 在尚無相關市價的情況下，參考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的價格；或
- (iii) 如上述情況不存在，則按照訂約方協定的價格。

於釐定現行市價時，TCIMVN 將透過收集相關市場資料、審閱及比較所進行交易，獲得市場上類似交易的價格。倘無現行市價，TCIMVN 的營運部門將就類似交易及／或相同類型及質量的可資比較產品於相似時間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作比較及參考。倘無法獲得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價及／或價格，則各方應參考有關物料搬運設備、叉車、MEWP 的數量與型日而釐定價格。本公司或 TCIMVN 的營運主管將審閱及批准產品採購價。在任何情況下，TCIMVN 所購買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不得遜於同時在市場上就相同類型及質量的產品所訂立的現行價格及條款，且不得遜於 TCIMSB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所制定制度確保 TCIMVN 於 TCIMSB2 交易項下購買的新與二手物料搬運設備、叉車、MEWP 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 TCIMSB2 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總額為 504,000 港元。

### **年度上限**

根據(i)對越南市場就新與二手物料搬運設備、叉車及MEWP需求所做出的訂單預測；及(ii) TCIMSB2 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估計TCIMSB2 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每年將不超過 3,000,000港元。

### **TCIMSB2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TCIMSB2交易為TCIMVN提供了可靠且具競爭力的商品供應商。鑑於本集團與TCIMSB建立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以及根據TCIMSB2協議，TCIMSB將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董事會認為TCIMSB2交易有利於本集團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TCIMSB2 交易（包含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TCIMSB3 協議項下 TCIS 與 TCIMSB 之間的交易**

TCIS與TCIMS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TCIMSB3協議，該協議係關於TCIS向TCIMSB購買新與二手叉車及其他物料搬運設備，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TCIMSB3協議，付款將於提單日後30天內以現金結算。

1

## **定價基準**

TCIMSB3協議項下TCIMSB3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將由TCIS與TCIMSB以採購訂單或合約的形式且考慮到訂單的價值及數量以及可自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獲得的類似產品後按公平條款協定。

就 TCIS 向 TCIMSB 採購新與二手叉車及其他物料搬運設備而言，TCIS 須遵守以下一般定價原則：

- (i) 相關市價；
- (ii) 在尚無相關市價的情況下，參考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的價格；或
- (iii) 如上述情況不存在，則按照訂約方協定的價格。

於釐定現行市價時，TCIS 將透過收集相關市場資料、審閱及比較所進行交易，獲得市場上類似交易的價格。倘無現行市價，TCIS 的營運部門將就類似交易及／或相同類型及質量的可資比較產品於相似時間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作比較及參考。倘無法獲得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價及／或價格，則各方應參考叉車、有關物料搬運設備的數量與型號而釐定價格。本公司或 TCIS 的營運主管將審閱及批准產品採購價。在任何情況下，TCIS 所購買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不得遜於同時在市場上就相同類型及質量的產品所訂立的現行價格及條款，且不得遜於 TCIMSB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所制定制度確保 TCIS 於 TCIMSB3 交易項下購買的新與二手叉車及其他物料搬運設備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 **年度上限**

根據(i)對泰國市場就新與二手叉車及其他物料搬運設備需求所做出的訂單預測；及(ii) TCIMSB3 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估計 TCIMSB3 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 420,000 港元、620,000 港元及 930,000 港元。

由於TCIS與TCIMSB未曾訂立過類似交易，故無法提供過往交易數據。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TCIMSB3交易為TCIS提供了可靠且具競爭力的商品供應商。鑑於本集團與TCIMSB建立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以及根據TCIMSB3協議，TCIMSB將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董事會認為TCIMSB3交易有利於本集團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TCIMSB3交易（包含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7. TCEAS協議項下TC Subaru與TCEAS之間的交易**

TC Subaru與TCEAS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TCEAS協議，內容有關TC Subaru向TCEAS銷售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TC Subaru就TCEAS向TC Subaru客戶提供維修及車間服務向TCEAS作出的補償，期間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TCEAS協議，付款將於發票日期後30天內以現金結算。

### **定價基準**

TCEAS協議項下TCEAS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將由TC Subaru與TCEAS以銷售合約的形式或通過採購訂單或服務訂單，按各單逐單執行。該等價格及條款將在考慮訂單的價值及數量、所需的車間服務範圍及性質以及市場上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或車間服務收取的價格後按公平條款釐定。

就 TC Subaru 與 TCEAS 之間銷售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維修及車間服務而言，TC Subaru 須遵守以下一般定價原則：

- (i) 相關市價；
- (ii) 在尚無相關市價的情況下，參考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收取的價格；或
- (iii) 如上述情況不存在，則按照訂約方協定的價格。

就TC Subaru向TCEAS銷售汽車零件及配件而言，定價將按照該等零件及配件的現行零售價減去介於20%至30%之折讓釐定。折讓率乃按照其他行業參與者向經銷商銷售所採納的市場慣例釐定。在任何情況下，TC Subaru所出售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不得遜於TC Subaru同時在市場上就相同類型及質量的可比較產品所訂的現行價格及條款，且不得遜於TC Subaru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比較產品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就 TC Subaru 就 TCEAS 向 TC Subaru 客戶提供的服務而向 TCEAS 作出的補償而言，於釐定 TCEAS 收取的適用零件及勞務索償費用時，TC Subaru 將收集市場上有關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類似維修及車間服務資料，並審核及比較適用費率及條款。在並無現行市價的情況下，TC Subaru 運營部門將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獲得同時段可比較服務的報價，作為參考及比較。在無法獲得現行市價及／或可比較報價時，訂約方須參考該等車間服務的相關成本或其他相關因素釐定服務費。本公司或 TC Subaru 的運營部門主管負責審核及批准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TCEAS 向 TC Subaru 客戶提供的維修及車間服務的補償費用及條款須不得遜於 TC Subaru 同時在市場上就類似性質的可比較服務所訂的現行費用及條款，且不得遜於 TCEAS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用及條款。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所制定制度確保本集團的汽車零件及配件售價以及TCEAS交易下的維修及車間服務的服務費均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及獲其提供的價格。

## **年度上限**

基於(i)對 TCEAS 零部件及配件訂單的預測；(ii)對 TC Subaru 客戶就其 Subaru 汽車維修及車間服務需求的預測；及(iii) TCEAS 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估計 TCEAS 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每年將不超過 2,400,000 港元。

由於TC Subaru與TCEAS未曾進行過類似交易，無法提供過往交易數據。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TCEAS交易為TC Subaru提供了可靠的貨物買家，以及可靠的維修與車間服務供應商，以支持TC Subaru在馬來西亞的運營。鑑於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建立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以及根據TCEAS協議，TCEAS將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與服務條款，董事會認為，TCEAS交易有利於本集團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TCEAS交易（包含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年度總額上限**

鑑於陳唱摩多交易、APM交易、APM2交易、TCIMSB交易、TCIMSB2交易、TCIMSB3交易及TCEAS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均為本集團相互關聯或以其他方式存在關聯的各方所訂立，該等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進行合併計算。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的年度總額上限分別為46,170,000港元、46,800,000港元及47,110,000港元（「年度總額上限」）。

##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陳唱摩多協議、APM 協議、APM2 協議、TCIMSB 協議、TCIMSB2 協議、TCIMSB3 協議及 TCEAS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從而確保該等協議遵守相關條款及定價基準：

- (i)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半年匯報該等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將特別指派有關部門人員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並每月向管理團隊就該等交易作出匯報，以確保不會超出該等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確保符合該等交易的相關定價基準；
- (iii) 本公司將會持續進行內部監控評估，包括對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進行評估；及
- (iv)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唱摩多集團的各成員公司為陳唱摩多的附屬公司，而陳唱聯合於陳唱摩多擁有超過30%的股權。由於陳唱聯合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陳唱摩多集團的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陳唱摩多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APM附屬公司及APM集團的各成員公司為APM的附屬公司，而陳唱聯合於APM擁有超過30%的股權。由於陳唱聯合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APM附屬公司及APM集團的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APM協議及APM2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TCIMSB為WTCH的附屬公司，而陳唱聯合於WTCH擁有超過30%的股權。由於陳唱聯合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TCIMSB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TCIMSB協議、TCIMSB2協議及TCIMSB3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TCEAS為陳唱摩多的附屬公司，而陳唱聯合於陳唱摩多擁有超過30%的股權。由於陳唱聯合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TCEA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TCEAS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定義的年度總額上限的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a)在新加坡、香港、泰國、台灣、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及柬埔寨分銷汽車及提供售後服務，以及在中國華南地區銷售汽車及提供售後服務；(b)在新加坡、越南及泰國分銷工業設備；(c)在新加坡及香港開發與租賃物業；(d)在中國製造汽車座椅；(e)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汽車租賃及資本融資；及(f)在日本提供汽車運輸服務及有關汽車運輸業務的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TC Subaru的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分銷Subaru汽車及零部件。

陳唱摩多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組裝及分銷汽車及商用車、提供售後服務、提供汽車相關金融服務，例如租購融資、保險代理以及租賃。

APM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及配件。

APM Climate Control Sdn. Bhd.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汽車空調及散熱器、汽車雨刮器連接片、商用汽車零件及配件，提供客車空調設備的分銷及售後服務。

APM Auto Electrics Sdn.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汽車電子零件。

APM Coil Spring Sdn. Bhd.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汽車用盤簧。

APM Automotive Modules Sdn. Bhd.的主要業務為組裝及銷售車門內飾模組及儀錶板模組零件。

Auto Parts Manufacturers Co. Sdn. Bhd.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汽車座椅。

TCIMSB的主要業務為物料搬運設備、農業拖拉機、發動機、建造設備及零件的分銷、銷售及租賃，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南京陳唱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發、製造及銷售汽車座椅、零件及配件。

TCIMVN的主要業務為分銷、銷售及租賃新與二手物料搬運設備、叉車及MEWP。 )

TCIS的主要業務為分銷、銷售及租賃新與二手物料搬運設備、叉車及MEWP。

TCEAS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汽車維修服務。

陳唱聯合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陳永順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陳慶良先生（執行董事）分別持有陳唱聯合約22.85%及15.38%權益。因此，陳永順先生及陳慶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陳唱摩多協議、APM協議、APM2協議、TCIMSB協議、TCIMSB2協議、TCIMSB3協議及TCEAS協議的條款以及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之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總額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年度總額上限」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APM」 指 APM Automotive Holding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

「APM協議」 指 TC Subaru分別與各間APM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五(5)份協議的統稱，內容有關TC Subaru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向各間APM附屬公司購買若干備用零件

「APM2 协议」	指	本集团与APM集团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订立的两(2)份协议，内容有关本集团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期三年向APM集团销售及租賃汽车、物料搬运设备及叉车
「APM 集團」	指	APM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PM附屬公司）
「APM 附屬公司」	指	APM五(5)間附屬公司的統稱，即APM Climate Control Sdn. Bhd.、APM Auto Electrics Sdn. Bhd.、APM Coil Spring Sdn. Bhd.、APM Automotive Modules Sdn. Bhd.及 Auto Parts Manufacturers Co. Sdn. Bhd.
「APM交易」	指	根據APM協議，TC Subaru與各間APM附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統稱
「APM2交易」	指	根據APM2協議，本集團與APM集團所訂立交易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APM協議」	指	TC Subaru分別與各間APM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五(5)份協議的統稱，內容有關TC Subaru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向APM附屬公司購買若干備用零件
「現有APM2協議」	指	本集團與APM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兩(2)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向APM集團銷售及租賃汽車、物料搬運設備及叉車
「現有TCIMSB協議」	指	南京陳唱與TCIMSB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南京陳唱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向TCIMSB銷售汽車零件及配件
「現有TCIMSB2協議」	指	TCIMVN與TCIMSB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TCIMVN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TCIMSB購買新與二手物料搬運設備、叉車及MEWP

「現有陳唱摩多協議」	指	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三(3)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買賣汽車零件及配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陳唱」	指	南京陳唱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陳唱聯合」	指	陳唱聯合有限公司，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CEAS」	指	Tan Chong Ekspres Auto Servis Sdn. Bhd.，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陳唱摩多之全資附屬公司
「TCEAS 協議」	指	TC Subaru與TCEAS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TC Subaru向TCEAS銷售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TC Subaru就TCEAS向TC Subaru客戶提供維修及車間服務向TCEAS作出的補償，期間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TCEAS 交易」	指	根據TCIMSB協議，TC Subaru與TCEAS就TC Subaru向TCEAS銷售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TC Subaru就TCEAS向TC Subaru客戶提供維修及車間服務向TCEAS作出的補償訂立的交易
「TCIMSB」	指	TCIM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WTCH的全資附屬公司
「TCIMSB 協議」	指	南京陳唱與TCIMS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南京陳唱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向TCIMSB銷售汽車零件及配件

「TCIMSB2 协議」	指	TCIMVN與TCIMS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TCIMVN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向TCIMSB購買新與二手物料搬運設備、叉車及MEWP
「TCIMSB3 协議」	指	TCIS與TCIMS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TCIS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向TCIMSB購買新與二手叉車及其他物料搬運設備
「TCIMSB 交易」	指	根據TCIMSB協議，南京陳唱與TCIMSB就南京陳唱向TCIMSB銷售汽車零件及配件訂立的交易
「TCIMSB2 交易」	指	根據TCIMSB2協議，TCIMVN與TCIMSB就TCIMVN向TCIMSB購買新與二手物料搬運設備、叉車及MEWP訂立的交易
「TCIMSB3 交易」	指	根據TCIMSB3協議，TCIS與TCIMSB就TCIS向TCIMSB購買新與二手叉車及其他物料搬運設備訂立的交易
「TCIMVN」	指	Tan Chong Vietnam Industrial Machinery Co., Ltd.，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CIS」	指	Tan Chong Industrial Services (Thailand) Co., Ltd.，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陳唱摩多」	指	陳唱摩多控股集團，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
「陳唱摩多協議」	指	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三(3)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買賣汽車零件及配件
「陳唱摩多集團」	指	陳唱摩多及其附屬公司
「陳唱摩多交易」	指	根據陳唱摩多協議，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就買賣汽車零件及配件所訂立交易的統稱
「TC Subaru」	指	TC Subaru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i)陳唱摩多交易、(ii) APM交易、(iii) APM2協議的交易、(iv) TCIMSB交易、(v) TCIMSB2交易、(vi) TCIMSB3交易及(vii) TCEAS交易的統稱

「WTCH」	指	Warisan TC Holding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張淑儀  
劉檳燕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網址：<http://www.tanchong.com>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陳永順先生、陳駿鴻先生、陳慶良先生、孫樹發女士、陳翠玲女士和李昭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金德先生、*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Prechaya Ebrahim*先生、張奕機先生和鄭家勤先生。